

主題文章	進入新約希臘文的世界——談新約各書卷的語文特色	P.1
	希臘文動詞研究的突破——從時態到動詞體的研究	P.3
	從一個希臘文語法問題談起	P.4
特稿	喜見我家樂悠悠——詩篇一二八篇1至6節與現代家庭	P.6
	保羅對自己蒙召的辯護	P.7
編後語		P.8



讀經與譯經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60號百生利中心一樓B座

Block B, 1/F, Mackenny Centre, 66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70 9981

傳真：(852) 2370 9993

網頁：<http://www.chinesebible.org.hk>

電郵：info@chinesebible.org.hk

電郵（讀經與譯經）：bible_study@chinesebible.org.hk

進入新約希臘文的世界 ——談新約各書卷的語文特色

Dr. J. M. Rife 撰 (岑紹麟譯)

新約聖經所用的希臘文，稱為「通用希臘語」(Koine Greek)。這種希臘文，流行於公元前3世紀初至公元6世紀，是古典阿提喀 (Attic) 希臘文發展至現代希臘文的一個重要階段。隨著希臘的擴張，不但在西西里、意大利南部和高盧 (Gaul) 的馬賽 (Marseilles)，甚至西至西班牙，東至小亞細亞、巴勒斯坦、敘利亞和上美索不達米亞等地方，都出現希臘的殖民地；這樣，希臘語便逐漸成為地中海一帶地區最通用的主要語言。亞歷山大大帝在所征服的地方刻意推行希臘化運動，更奠定了希臘語在那些地方的地位。「通用希臘語」也為羅馬人所用，是羅馬教會宗教禮儀的語言，直到公元3世紀中葉為止。新約全書共有27卷，展現了多種多樣的語文風格，下面我們會介紹各書卷的語文特色，盼望與讀者一起進入一個絢爛多姿的希臘文世界。

四福音和使徒行傳

學者常將馬可福音的語文風格，跟馬太福音作對比。馬可的文筆大多不是出於深思熟慮，而且語氣比較強烈有力。例如，形容耶穌受洗，馬太說「天開了」，但馬可卻說「天裂開」。此外，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在馬可和路加的記述中，是用第二人稱「你」，而馬太則採用了較間接的第三人稱「這」。又例如，在有關耶穌醫治那癱瘓瘋人的記述中，馬可說：「耶穌（對他）動了慈悲」（可一41）；但馬太（八3）和路加（五13）則完全省略了這個細節。馬可記載耶穌給5,000人吃飽的事蹟時，作了生動的描述：群眾「一幫一幫的，坐在青草地上」（可六37-44）；可是，這生動的描寫，給馬太和路加略去了。馬太和路加的記載，有很多段落較馬可簡潔，可能是由於篇幅

所限。一卷篇幅較馬太福音長的蒲草紙抄本，大概不便於攜帶處理。路加採用了兩卷蒲草紙才寫完其福音書。相比之下，由於馬可選載耶穌的事蹟不多，故不足一卷蒲草紙就行了。

無論如何，馬可福音並不是一部經修飾過的作品。其開端，較其他福音書突然，段落的轉接也較粗糙；句子之間常有並列的情況出現。這些文體特色，其實早已為人覺察。然而，馬可生動活潑的筆觸，彌補了這些文體風格方面的缺點。馬可的希臘文可算為「書面語」，意思是說，並非粗野淺陋。馬可的希臘文是經常（但非完全）符合希臘文的語法標準。例如，馬可是其中一個新約作者，嚴守 *akouō* 一動詞與它連用字詞變格的應用原則。句子出現並列的結構，不一定會破壞思想脈絡的一氣呵成、句子間的邏輯關係，或削弱文學表達的效果。有關這方面，突出例子有詩篇第二十三篇和以賽亞書四十章12節。克萊斯特 (J. A. Kleist) 深入研究馬可福音之後，作出這樣的結論：「馬可有生動的筆觸，並且對自己的希臘文滿有信心。」¹

路加在撰寫其福音書時，明顯採用了一些成文的材料（參路一1-2）；因這緣故，他似乎受這些材料影響，因而沒有表露其文學造詣。不過，當他離開這些框框之後，像在撰寫其福音書的序言時，其文筆之優美，是其他福音書作者所不能及的。他那典雅的文筆，遍及全書，尤以頭兩章為甚；在那裏，他仿效了希伯來詩歌的平行體，寫出了一些傳誦千古的基督教短歌。稱這部福音書是四福音中最優美的一卷是恰當的。然而，路加福音的優美，似乎不僅在於其用詞和文筆，更在於作者的選材。

1 參 J. A. Kleist, *The Gospel of Saint Mark* (New York: Bruce, 1936), 205及其他段落。

(接上頁)

除了路加以外，馬太的文筆也很優雅。他們二人在運用詞彙和組織句子方面，都比馬可更為優美。馬太喜歡用工整對稱的結構。例如，他把耶穌的家譜分為三個平均段落；把耶穌的教訓言論分成五大組，並在每組中分別加上引子和結語；採用詩的平行體來表達耶穌的「八福」；把耶穌有關成全律法的教訓以詩節的分段來記述（太五17-47）；把耶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譴責分成七個禍；二十一章24節中有優美、令人難忘的韻調：*Kakóús kakós apoléseí autoús*；以及其主禱文採用了古典文學格式等等。

四福音中，約翰福音的希臘文最為口語化，叫現代希臘人最容易明白，用詞簡單、句子結構清晰，又時常重複。書中有一組基本的詞彙，都是很普遍的，常為人使用；有時甚至採用一些更現代的字詞而放棄了古典或較普遍的通用希臘語，例如 *trógō*。作者以簡潔的文筆表達深奧的神學觀念，創造了一部卓越無雙的靈修讀物。

在使徒行傳，我們找到比任何一卷福音書都上乘的語文。不論是用詞、句子結構和詞形的變化等各方面，使徒行傳都比較典雅，跟通用希臘語有較大分別。

保羅的作品

新約的書信較使徒行傳難讀，主要因寫作題材的緣故。就性質而言，敘事文比概念性的討論，來得容易明白。大多的敘事文都是具體的；然而，新約的書信大多涉及非感官的、抽象的事物。羅馬書便是這類書信的佼佼者。羅馬書的思想非常深奧，但讀這書的人並不會認為，保羅跟路加一樣，曾受過同等的教育。羅馬書成為基督教上乘的經典作品，不是因保羅飽受希臘學術的訓練，乃是由於他凌厲的詞鋒和豪邁的情感。然而，也許我們應聽聽一位希臘籍的古典文學家對保羅的評論：「保羅……取了中庸之道，寫出了他那時代的一般知識分子所用的語文。」²

保羅的作品，除了有以上所提的語文特色外，還有另一些特點值得注意。保羅有時也採用冗長的句子，一氣呵成來表達他的思想。例如，歌羅西書一章3至5節。學者都認為，保羅這裏說話的格式，跟他在其他書信所用的一樣，即依循著一個有點兒公式化的格式，來表達他對收信人熱切的欣賞和信任。這樣的話當然會因應場合而有所不同，也因著多番使用而熟能生巧。歌羅西書一章9至20節是另一個例子。保羅用這句長話，一氣呵成地總括了他所傳福音豐富的內涵和能力。同樣的句式也可在以弗所書找到。除了在一章3至14節外，以弗所書中別的地方，也有不少同樣氣勢磅礴的句子。保羅這些說話都是以一般日用希臘語文寫成的；其風格可媲美希臘東正教的崇拜公禱文。

此外，保羅在腓利門書對腓利門那種迫切而圓滑的懇請技巧，以及多次採用一些與阿尼西謀的名字意思相關的字詞

(例：*áchrēstos, eúchrēstos, opheílei, prosopheíleis, onaimēn, xenían*等)的寫作手法，也值得我們注意。類似的文字遊戲也出現於腓立比書四章2節；那裏，保羅把友阿蝶（其意是「一帆風順」或「成功」）和循都基（其意是「走運」或「成功」）連在一起，提醒教會切勿有紛爭之事。保羅這樣一個帶有諷刺意味的文字把戲，難道不是刻意安排的嗎？

希伯來書的語文，明顯跟保羅的語文很不同。讀者看不出其獨特之處，只因這些特色給翻譯本淡化了。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最早研究希伯來書的語文。他指出，希伯來書的希臘文與保羅的希臘文有很大的差異。

大公書信和啓示錄

希伯來書是修辭學上一部傑作；它不論在詞語修飾或句子結構方面，都異常出眾和優雅。革利免還注意到，希伯來書作者的筆，與路加的文筆有點相似。施維澤（Schwyzer）稱希伯來書為一部精雕細琢的藝術品（*das erste Denkmal christlicher Kunstprosa*）。⁴莫爾頓也認為：「除了希伯來書的作者，路加是新約中唯一的作者，能對希臘文的寫作風格有所認識。」⁵

其他的書信也不乏優美的語文；其中更有兩至三卷書信是帶有阿提喀希臘文色彩的。這都顯示，這些作者或代筆人，較其他的新約作者（路加和希伯來書的作者除外）較受希臘文學的影響。雷南（Renan）曾說：「雅各書的希臘文，清純而近乎古雅。」⁶他又認為，彼得前書與保羅的作品，在語文方面相近。⁷對當中部分作品，學者有不同意見。但可以肯定的是，猶大書和彼得後書比起其他大公書信，更具阿提喀希臘文色彩。約翰書信的語文，明顯與約翰福音的語文同屬一類。

啓示錄的語文，在新約書卷中為最粗陋；但就文學體裁而言，它是天啓文學的代表作。作者的希臘文只屬初級程度，是新約書卷中最淺白、最適合初學希臘文的人士閱讀。書中的意象具體、句子結構簡單、情節豐富、詞藻日用常見、希臘文語法簡淺等等；還有其內容變化多端，形象化的比概念性的多。這種種特色都是這卷書淺白易讀的原因。

新約各書卷的語文差異，在譯本都給大大抹掉了。一部理想的新約聖經譯本，應該能夠鮮明地突顯各書卷的語文特色。

✳

本文節錄自本會之
《國際聖經百科全書：聖經研究篇，聖經的語言》
(已出版)

2 P. S. Costas,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Greek Language* (Illinois: The Ukrainian Academy of Science of America, 1936), 55

3 載於優西比烏的HE vi. 14段中。

4 E. Schwyzer, *Griechische Grammatik* (3 vols., 1903-53), 126.

5 J. H. Moulton and N. Turner,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4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9-74), 18.

6 E. Renan, *L'Antichrist*, 47.

7 同上，頁115。

希臘文動詞研究的突破

——從時態到動詞體的研究¹

岑紀麟博士

近年來學者對希臘文動詞的研究有了重大的突破性進展。從時態到動詞體的研究實在是一條漫長的路，起碼走了一個半世紀。這方面的研究對當代聖經翻譯和聖經詮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下面我們扼要地說明這個研究的重點和發展脈絡。²

希臘文的動詞詞形 (verb-forms)

希臘文動詞系統的重要性，在於其動詞詞形 (verb-forms) 跟說話的語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希臘文跟其他印歐語言一樣，擁有多個動詞詞形：現在式 (present)、未完成式 (imperfect)、完成式 (perfect)、過去完成式 (pluperfect)、過去不定式 (aorist) 和將來式 (future) 等。

時態 (Tense)

19世紀中葉以前，不少語法家在研究這些動詞詞形的功能和分別時，都是從動詞所涉及的动作或事件的時態著手。他們把這些動詞詞形分成三個組別，表達三種不同的時態：

- (1) 現在式和完成式屬一組，表達有關動作或事件的現在時態，即指有關動作或事件是在作者寫作或說話的時候發生，或在時間上與之有密切關係。
- (2) 未完成式、過去完成式和過去不定式則屬一組，表達動作或事件的過去時態，即指有關動作或事件是在作者寫作或說話以前發生的。由於完成式具有「過去」的時間色彩，有語法家（例：巴特曼 [P. Buttmann]）將之歸入這一組別。
- (3) 將來式自成一組，表達將來時態，即指有關動作或事件是在作者寫作或說話以後的某一刻發生。

行動類型 (Aktionsart)

到了19世紀末，希臘文語法專家發現，希臘文動詞所表達的，其實是有關動作或事件的狀態，多於其時態。語法家採用了「行動類型」(Aktionsart = kind of action) 一概念來說明各類動詞所關涉之動作或事件的特性。他們把希臘文的動詞詞形重新歸類，按它們所表達的動作或事件的性質，分成三個「行動類型」。第一類，是那些在特定時刻 (punctual) 或一瞬間 (momentary) 發生而圓滿結束 (completed) 的動作或事件。此行動類型是由過去不定時 (aorist) 動詞形式來表達。第二類，是那些持續不斷或恆常重複的動作或事件。此行動類型，由現在式和未完成式來表達。第三類，是那些在過去某時刻發生並維持了一段時間（例如，到作者寫作或說話之時）才告終的動作或事件。此行動類型，則由完成式和過去完成式來表達。部分語法家甚至採用以下一些圖形來表達這三個行動類型：

- 第一類動作或事件的特性是 •
- 第二類動作或事件的特性是——或……
- 第三類動作或事件的特性是 •——

這個以動作或事件的狀態來解釋希臘文動詞功能的觀點，得到廣泛接納，成為19世紀末及20世紀大部分時間中有關希臘文動詞的語義功能研究的主導理論。

動詞體 (Verbal Aspect)

可是，近年來，上面的理論受到嚴峻的考驗和批評。有希臘文語法家和部分新約學者認為，儘管前人已注意到，希臘文動詞的功能在於描述有關之動作或事件的特性，但有許多語法家和聖經學者在討論動詞的語義時，仍把動詞的詞形跟有關之動作或事件的時態混為一談，以為動詞的詞形說明了有關動作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次序。這些學者不僅對希臘文的動詞詞形跟動作事件之時態的關係作出檢討和研究，更深入分析了「行動類型」這一概念的涵意，把它跟「體」(aspect) 區分開來。

在研究這些問題上作出了不少貢獻的學者，在英語世界中有麥凱 (K. L. McKay)、波特 (S. E. Porter) 和范寧 (B. M. Fanning)。

1. 動詞體的分類

麥凱把希臘文動詞分為四個「動詞體」(verbal aspect)。第一個，是「非完成體」(imperfective aspect)。此體把有關動作或事件看為一個過程或進程，是由現在式和未完成式來表達的。第二個，是「過去不定體」。這個體把有關之動作或事件看為一個完整單元，透過過去不定式動詞詞形來表達。第三個，是「完成體」(perfective aspect)，即把有關動作或事件看為一種狀態或情況。此體以完成式、過去完成式及將來完成式等動詞詞形來表達。第四個，是「將來體」。此體有雙重功能：一是表達施動者（即主語所指的人或物）的意向 (intention)；二是表達動作或事件的將來時態。

2. 陳述語氣的時間意義

麥凱在他的「體」系統中，保留了動詞的時態功能；他認為，只有陳述語氣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才具備顯示動作或事件之時態的功能。麥凱的「非完成體」的觀念，跟范寧的看法十分相近，也接近波特的看法。不過，有關陳述語氣的動詞具有時間意義，波特則完全不接受。波特認為，希臘文的動詞，不論其語氣 (mood) 或詞形 (form) 怎樣，都沒有顯示動作或事件之時態的功能；動作事件的時態，只能從經文的文章結構來推斷。

3. 過去不定體與完成體

至於有關過去不定體的意義，麥凱和范寧二人的見解是吻合的；麥凱的見解也跟波特的觀點相近，儘管後者給此體不同的稱謂。至於完成式動詞所表達的體的意義，麥凱與波特有相似的見解，不過後者把這種體稱為「靜態體」(stative aspect)。但范寧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希臘文的完成動詞詞形 (perfect verb-form) 具備多重功能，可以同時表達有關動作或事件的體價值、行動類型、時態等等。

(接上頁)

4. 將來體

關於將來式的功能，他們三人各有不同的意見。大體而言，麥凱與波特有相近的看法，只是後者主張將來式的動詞體功能是要表達作者或說話的人對有關動作或事件的「期望」(expectation)，而不是麥凱所說的「意向」(intention)。對范寧來說，將來式的功能不是雙重的，即不能同時顯示動作或事件的動詞體意義及其時態。范寧認為，雖然將來式可用以引申出「目的」、「命令」、「預料/期望」等含意，但其基本功能只是顯示動作或事件的未來時態。

5. 小結

麥凱、波特和范寧三人對希臘文的動詞體意義的看法，孰是孰非，仍有待語法家的辯論和探討。雖然他們在不少問題上意見分歧，但整體而言，三人有着一些明顯而重要的共通點：

- (1) 顯示有關動作或事件的時態，並不是希臘文各種動詞詞形的主要或基本功能。希臘文的動詞所關注的是有關動作或事件的動詞體意義 (aspectual meaning)；不同的動詞詞形表達出不同的動詞體意義。

- 1 原來的題目為希臘文動詞的語義功能。
- 2 此序言及本文的各分題為編者所加，原書沒有。

- (2) 「體」跟「行動類型」很不同。前者表達作者或說話的人對某一動作或事件的狀態的主觀觀感，而這個主觀的觀感往往不一定跟客觀事實相符；後者則不同，那是說明有關動作或事件的客觀狀態，是以事實為基礎的。也許可以這樣說：「體」所關注的是作者的主觀觀點；而「行動類型」的焦點是放在動作事件本身的特性之上。
- (3) 一個動詞體的意義，是會受到經文的文理和文法結構所影響的。

參考書目

S. E. Porter, "In Defense of Verbal Aspect," *Studies in the Greek NT* (1996), 21-38; Porter and D. A. Carson, eds., *Biblical Greek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993), 18-82; J. W. Voelz, "The Language of the NT," in *ANRW II*. 25.2 (1984), 893-977; M. Wilcox, "Semitisms in the NT," in *ANRW II*. 25.2 (1984), 978-1029.

本文節錄自本會之《國際聖經百科全書：聖經研究篇·聖經的語言》(已出版)

- 3 本文的所有斜體為編者所加。

從一個希臘文語法的問題談起

麥啓新博士撰 (吳偉強譯)

書面式複數的問題

許多權威的希臘文語法學家都曾聲稱，通用希臘文 (Koine Greek) 常常使用「書面式複數」(literary plural) —— 意思只是單數，指到作者自己。¹可是，他們沒有一位提出過分辨的方法，判別哪個是真的第一人稱複數，哪個是書面式複數。事實上，莫爾頓 (J. H. Moulton) 也說：「語法書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足以顯示這兩種複數在一般著作裏有何區別」。²這樣的話，既然沒有任何辨別準則，個別釋經家便可按照個人見解，判斷哪個是書面式複數，哪個是真正的第一人稱複數。由此必然帶來驚人後果：人可因而辯稱，不但保羅書信裏，就連整部新約裏涉及「我們」的經文，都不適用於普遍教會，因為這些說話只是關乎作者自己。

不過，問題不僅如此，更是複雜。其一，綜觀討論這個题目的著述，便會發現語法學家對「書面式複數」的定義，莫衷一是。其二，語法學家和釋經學者引用蒲草紙書信來證實通用希臘文有書面式複數，但所引用的書信數量不多。迪克 (Dick)

論述這個題目時，從蒲草紙書信裏僅舉出兩個例子。³之後，莫爾頓的研究再舉出另外五個例子。⁴米利根 (G. Milligan) 則引用迪克的兩個例子，莫爾頓的一個例子，而自己再加上兩個例子。⁵羅伯遜 (Robertson) 則引用莫爾頓的三個例子，米利根的四個例子，自己沒有再加上例子。⁶最後，邁澤 (E. Mayser) 引用莫爾頓的一個例子，自己加上三個例子。⁷以上就是主要語法學家和釋經學者研究這個題目時從蒲草紙書信裏所引用的全部例子。再說，他們顯然借用了彼此的例子，所以用以證實書面式複數的蒲草紙書信，實際上數目不多，遠比它看來好像的為少。再者，從沒有學者深入探討過蒲草紙文獻裏的書面式複數。儘管這些文獻的上文下理往往會混不清 (有時甚至無法確定)，而文獻裏的語法和拼寫有嚴重的錯誤，語法學家依然根據它們來證明通用希臘文常常有書面式複數。下面是迪克處理其中一封蒲草紙書信的方式，這也是語法學家典型的處理手法：因篇幅所限，筆者在此未能詳細討論每一個例子，只能通過下面的例子來指出語法學家的處理手法有時過於簡單，欠缺說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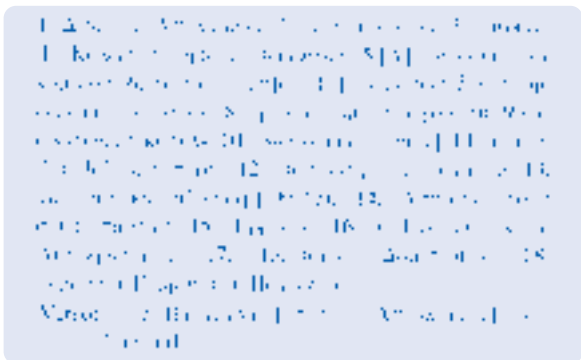
- 1 見 J. H. Moulton,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3rd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8), 1:86; A. 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34), 406-7.
- 2 Moulton, *Grammar*, 1:87.
- 3 *Der schriftstellerische Plural bei Paulus* (Halle a.S.: Niemeyer, 1900), 18ff. 迪克的專題著作只是舉出兩個例子，其中一個原因是蒲草紙書信大部分在 20 世紀才出版。

- 4 Moulton, *Grammar*, 1:87.
- 5 George Milligan,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08), 131-32.
- 6 Robertson, *Grammar*, 406.
- 7 E. Mayser, *Grammatik der griechischen Papyrus aus der Ptolemäerzeit*. (Leipzig, 1934), 1:41-42.

(接上頁)

蒲草紙書信的例子

文獻B.G.U. 596 (i. AD) 是狄地模 (Didymus, 或譯: 狄迪莫斯) 給朋友亞波羅紐 (Apollonius, 或譯: 阿波羅尼奧斯) 的宴會邀請信。迪克照樣引用這信來證明當中含有書面式複數。⁸ 信的內容如下:



狄地模向他尊敬的亞波羅紐致意。請陪同送信人艾洛里翁 (Ailourion), 好讓他為我們的宴會購買雞鶩。也邀請你來, 與我們一同共享。如蒙應允, 我不勝感激。向你闔家問安。再見。凱撒·多米田·奧古斯都·傑馬尼古 (Caesar Domitian Augustus Germanicus) 皇帝三年, 柏康 (Pachon) 月 15 日。

頁底: 送給巴基厄斯 (Bacchias) 的亞波羅紐大人。

迪克辯稱, 這份文獻第 11 點的 ἡμεῖς【我們】與第 12 點的 ἐγώ【我】, 意思相同。但我們不一定要這樣理解。第一人稱複數 ἡμεῖς【我們】在這封信裏出現過兩次。第一次在第 8 點, 在寫購買雞鶩之事 (ἀγοράσῃς ἡμῖν ἰσχυρὰν ἀγναίαν ἡμεῖς), 為我們……購買雞鶩, 第二次在第 10、11 點, 說一同宴樂之事 (ἀπολαύσῃς ἡμῖν, 與我們一同共享)。這兩個 ἡμεῖς【我們】的例子, 也無須解作單數。把這兩個「我們」理解為「作者及賓客」, 是相當合理的。第 12 點改用第一人稱單數 ἐγώ【我】也是挺自然的, 因為是作者個人向對方表示謝意 (「我不勝感激」)——他不能代表賓客說這句話。

這樣看來, 這份蒲草紙文獻裏, 第一人稱單數只出現於最親切的用語當中, 所以我們無須把其他的「我們」都看為書面式複數, 而應看為真正的複數。這就反駁了迪克的觀點, 謂這封信含有書面式複數。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語法學家的其他例證, 很多都出現了一些漏洞, 在此不贅, 讀者可參看筆者有關的論述。⁹

書面式複數不光是一個希臘文語法的議題, 也涉及詮釋的問題, 下面我們用哥林多後書的一段經文為例, 以指出問題之所在。

書面式複數引起的詮釋問題

1986年, 哈費曼 (Scott Hafemann) 試圖在哥林多後書二章 14節至三章3節建立以下的論點:

保羅視自己為末世的中保, 站在基督裏的神與教會之間, 所以他也是新約的執事, 受託傳揚基督榮耀的福音, 並為這福音受苦。¹⁰

哈費曼辯稱, 哥林多後書二章 14節至三章3節裏, 因為保羅是使徒, 所以是末世的中保 (他的中保角色就像摩西一樣), 受苦是這角色的分內事。由此推論下去, 受苦便不一定是每個基督徒所必需的, 即使保羅的同工也不必一定要受苦, 因為他們也不是使徒。

哈費曼首先辯稱, 哥林多後書二章 14節至四章6節整段經文, 只是保羅描寫個人的事:

最後, 前文已提過二章 14至 17節、三章 1至 6節、四章 1至 6節三段經文十分相似, 所以保羅在二章 14節及其下多節經文裏, 講論的不應該是其他的眾同工, 而應該只是他自己。因為二章 14節至四章 6節整段經文裏, 完全沒有主語轉換的跡象: 惟一例外是三章 18節, 保羅在那一刻談及普遍基督徒的經驗, 把哥林多信徒也包括於其中。¹¹

他把二章 14節至四章 6節裏的第一人稱複數都理解為書面式複數 (惟一例外是三章 18節), 所以得出以上的論點。他由此推論, 這段經文所說的受苦, 只適用於保羅身上。¹²

哈費曼進一步推論, 受苦既然只是使徒特有的職分, 經文裏也沒有叫基督徒受苦的命令或呼召。¹³哈費曼的研究, 把經文及相關的背景資料徹底查考, 值得讚賞。可惜, 他假設了二章 14節至四章 6節裏第一人稱複數都是書面式複數, 成為他論點的主要根據; 但正如上文提到, 書面式複數在通用希臘語裏面是否真的這樣普遍, 似乎言之尚早, 理據也不見得充分和有力; 再說, 即使就語法的層面來說, 也沒有判別兩個複數的特定方式。所以若他在這段經文提出的書面式複數的前提不真, 那他的論點免不了要受到質疑。事實上, 從經文的上下文來看, 這裏的第一人稱複數, 即使不包括讀者, 也很可能包括了保羅的同工。¹⁴

本文的重點不是要提出正確的詮釋, 我們只想指出一點: 書面式複數的問題表面上好像是次要的語法問題, 但實際上它對釋經有很大的影響。

8 Dick, Plural, 1900, 22 n 1.

9 Alexander Kai Sun Mak, *Toward a Holistic View of Pauline Suffering: A Contextual Study on 2 Corinthians* (ThD Thesis,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1997), 281-319.

10 Scott J. Hafemann, *Suffering and the Spirit*. WUNT 2. Reihe 19. (Tübingen: Mohr, 1986), 82.

11 同上, 頁16。

12 同上, 頁12-18。

13 同上, 頁66-67, n 71。

14 若哥林多後書二章 14節至三章 3節並不只是講論保羅的話, 哈費曼的論點謂這段經文是描寫保羅做末世中保的角色, 便不能成立了。

喜見我家樂悠悠

——詩篇一二八篇 1 至6節與現代家庭

蕭楚輝牧師

背景與經文脈絡

1. 上行之詩

詩篇由一二〇至一三四篇（共十五篇）均有「上行之詩」這標題，有些學者認為「上行」是指登上聖殿的那些台階而言，《他勒目》則指登上聖殿內、外院中的十五級台階。他們認為這「登階之詩」是當以色列人每年一度上耶路撒冷朝聖時頌唱的詩歌，也可能是在這些朝聖節期時（特別是住棚節），在聖殿崇拜禮儀中頌唱的詩集。

另一些學者則認為「上行」是指被擄歸回，因為在以斯拉記二章1節中「上來」（《呂振中譯本》）和七章9節中「起程」二詞，與「上行」是同一意義；事實上，這十五篇詩被輯納在被擄歸回後所編的詩篇的最後一卷。這些「回歸之詩」加上一三五和一二六篇，在日後的猶太人禮儀禱文中，合稱為「大讚美詩篇」（相對於一一三至一一八篇的「出埃及讚美詩篇」，用於逾越節晚飯前後禮儀）。

2. 本詩主題

這篇詩強調敬畏神者的福氣（1、4節）；與第一二七篇合成有關家庭的智慧詩，描述敬畏耶和華的家庭所得的福樂。結束時的祝福語，推斷為利未人或祭司用以教導朝聖者的家庭。

3. 經文結構

全詩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1-4節）指出敬畏神者的家庭必蒙福樂，當中描述丈夫、妻子、兒女的表現（2、3節），即為蒙福家庭的種種歡愉情景。而第1、第4節一前一後，突出「敬畏神」的主題。第二部分（5、6節）是祝福語，申明蒙福家庭三代同堂的安定現象（5節），並祝願國富民安（6節）。

全詩分段如下：

- 第一段： 敬畏神是福樂家庭的根源（1-4節）
 敬畏神必蒙福樂（1、4節）
 家人各安本分（2-3節）
- 第二段： 福樂家庭的遠景（5-6節）
 家庭社會延遠祥和（5節）
 國家民族和平興盛（6節）

釋經

1. 「敬畏耶和華」（1、4節）

「敬畏」可譯作畏懼、懼怕、恐懼。「敬畏神」則是對神聖者的懼怕，是信徒對永活神因瞭解而衍生的由衷尊敬、恭謹態度。神聖的驚懼（敬畏）是神所賜的，使人能尊重神的威榮和權能，服從祂的誠命，並恨惡與神相違的各種形式的邪惡。敬畏神既是人生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10；箴一7，十三14），也是神所喜悅的生命特質（詩一四七11）。敬畏神能使人的生命理直剛正，人應以此為當盡的本分（箴八13；傳十二13）。

敬畏神是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因著對神正確認知而建立的關係，對自我有更準確的瞭解和定位，從而成為道德人生和公義生活的基礎和起始點。敬畏神者必然遵行祂的道（第1節思高聖經學會譯作「在祂的道路上行走」），並由此擴伸至人生的各個層面；如此人生，必在家庭關係上蒙福（4節）。

2. 「勞碌得來的」（2節）

在智慧文學中，能享受自己勞碌得來的，也是神的恩典（傳二24，三12-13，五18-20）。一方面勤勞是福，另一方面也是神的保守，使我們有工作的能力。能享用勞碌得來的，更是生命的一種智慧，不致為物慾所囿，只知積累，而不知神賜百物供人所需。人能平凡地工作、平常地享用，已是神所賜的福氣（賽三10）。

3. 「多結果子的葡萄樹」（3節）

葡萄樹是中東一帶最常見的農作物之一，除了用來釀酒外，也可製成葡萄乾和葡萄餅，是以色列人的主要食糧。由於它既是食糧，又是節日歡慶時喝酒的必然選擇，加上它必須在安定的環境中方能培育和釀製，故葡萄象徵富裕和平安。摩西派探子打探迦南地，就是以葡萄為證，顯證此為流奶與蜜之地（民十三20-27）。聖經又常以葡萄樹來象徵選民，他們是神從埃及領出來的真葡萄樹（詩八十八14；賽五1-5），既栽於佳美之地，又獲得所需的關注，理應結出好果子。直至今日，以色列旅遊局仍以兩人抬葡萄為標誌。

以葡萄樹來比喻賢妻，為要形容她是貞潔、多育的妻子。「在內室」（3節上）表明她好留在家中，不會像在家裏留不住腳的不貞妻子（箴七11）。這裏在讚揚妻子一如葡萄樹般多結果子，指她生育能力強；也可能是形容她婀娜多姿的體態，充

滿女性的美（歌七8-12）；並帶來家中有如過節般的歡悅氣氛（3節下）。

4. 「橄欖栽子」（3節）

橄欖是以色列人最珍貴的樹木之一，它被稱為樹中之王（士九8）。其樹蔭常被珍視為在驕陽下蔭庇和默想的理想地方，橄欖油更具食糧和藥療之效。聖殿基路伯是用橄欖木做成的（王上六23）；橄欖油是君王加冕時用作王權的象徵；大的橄欖樹枝也在住棚節時用作搭建帳棚（尼八15）。橄欖樹有廣泛的象徵意義，它雄渾有力的樹幹和多結果子的特性，象徵理想的義人特質（詩五十二8；何十四6）。

「栽子」或作「枝葉」（《思高譯本》、「枝條」（《新譯本》）。橄欖樹身若被砍下，新芽會從根部再生，以致會有多至五個樹幹扭纏成長，綠葉成蔭。這裏表示義人的子孫有強大的生命力，延續母體的質素，且與母體共生。「圍繞你的桌子」就是表達一家共聚天倫的溫馨情況。

5. 「錫安」、「耶路撒冷」（5節）

錫安是耶路撒冷城所處的山丘名稱，也有謂錫安原指城堡本身。由於大衛將約櫃安放於此，所羅門更建聖殿於此，「錫安」遂成為以色列民族共同認定神同在的聖地，固若金湯，一切福澤祥和皆源於此，並且是全人類最終景仰、遷徙的福地（詩四十八、五十；賽二1-4）。自然地，「錫安」和「耶路撒冷」也常用作比喻，不單指山和城，也用來指居民的群體（即使他們處於亡國被擄、僑居放逐之地）——整體猶太人、以色列人或整個屬神的群體。神的福澤是與神自己分不開的，所以神所處的地方和祂同在的族群，也就成為神福樂流播的源頭和途徑。

現代意義

1. 福樂之家的蒙福根源在於敬畏神（1、4節）

近代社會強調個人主義，當自我不斷膨脹，很易造成人際關係間的傷害。然而，信徒學習敬畏神並與神建立正常的關係時，他會以神的價值觀來作自我批判，使自己的心思和行為合乎神的道德規範，並主動積極地與家人和鄉鄰建立愛的關係。家庭中夫妻或兩代間的糾紛磨擦，十之八九皆源於自我中心，而敬畏神足以除掉此人性的共通罪性。詩人不單宣示人生的取態——對神心存敬畏，也指出要在生

(接上頁)

活行為上「遵行他道」(1節)，如此人生方行於正軌，人與人之間懂得彼此尊重，合乎神旨，必蒙福樂。

我們可以想一想，每日的怨氣和因缺乏溝通而生的誤會，透過靈修時的自我反思檢討，或在家庭崇拜中互表心聲，自當能在神面前彼此接納寬恕，並努力改善自我和家人關係。有位牧者的妻子問他：「你是否永遠愛我不渝？」牧者回答：「我是由衷地愛你，但不夠保險；只要我一生仍敬畏神，則對你的愛便不會轉移了！」人尊重神、敬畏神，則對自己負責，對人有情，不致行於不義中。

2. 福樂之家的祕訣在於成員各盡其職(2-3節)

敬畏神的家庭，其丈夫必勤勞盡忠，努力使人免於匱乏。一方面他對神的敬畏，使他深知工作的能力和果效皆為神的恩賜，所以他不會以所擁有的自誇；另一方面他不會沉迷於累積財富，以致錯過了享受勞碌得來神賜的福(2節)。多少父母為使家庭生活條件好一些，費盡心力賺錢投資，家庭設施的確改善了，但脾氣卻變得暴戾。連接溝通的時間也不足，又怎能改善家人的關係呢？

在舊約時代，妻子皆留於家，照顧全家所需，猶太拉比嘗言：「我永不稱我妻

子『我妻』，我稱她為『我家』，她為我的子女建造幸福的家庭。」筆者很認同一些人稱呼全職主婦為「建造家庭者」(homemaker)。當然，現代很多妻子是職業婦女，建造家庭的使命理應由夫婦共當。3節上說「妻子……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固然是指妻子的生育能力，也可以指妻子應有作為妻子的吸引力；對丈夫而言，她是你的愛妻，而不是傭人或保姆！第三個引伸意義是：妻子好像節期歡慶中的葡萄酒，使家人在家中常感歡愉而甘於留在家中，她善於製造歡樂氣氛，使家人樂於返家，參與歡慶並享受其中。

蒙福之家的子女，「好像橄欖栽子」(3節下)，形容子女美麗如嫩芽枝條，有很強的生命力，正欣欣向榮，有美好的前景。這些橄欖栽子又圍繞著母體而茁壯成長，一如在蒙福之家「兒女圍繞桌子」；經常與父母共聚天倫。

敬畏神的家庭成員都懂得多盡責任，少提權利。他們知道自己的限制，故需要神不斷的提醒和加力；他們又認定家庭是神的恩賜，故努力盡己本分，以協調家庭成員，合譜天倫樂章。

3. 福樂之家是社會繁榮安定的基礎(5-6節)

家庭是塑造人格和價值觀的地方，健康

的家庭塑造健康的生命，功利的父母造成功利的下一代。一個國家、社會的發展是否安定，端視乎構成國家的個體——個人和家庭是否健康，是否能安身立命。敬畏神的人有種群體從屬的榮譽感，並認自己所處的國家社會能透過自己，蒙神賜福。他不單樂見兒孫滿堂(6節上)，且終其長壽的一生，能經歷與所處城鎮的人民共享繁榮平安(5節下、6節下，《呂振中譯本》作：「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的福利……願平安與隆歸於以色列」；《思高譯本》作：「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福祿……見到以色列的平安富足」)，這固然是詩人的祝福和心願，但歷史的事實也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家庭的健康和安穩能促成國家和社會平穩發展。

全篇詩的脈絡是：敬畏神必使家庭蒙福，而福樂家庭則構成社會和國家的繁榮、安定和福祉。中國大陸近年對基督教有較正面的看法，教會流行一順口溜：「多一個基督徒，少一個罪犯；多一座教堂，少一座監獄」，這就道明了基督信仰對人生的改造力量，使家庭、社會、國家也蒙其福蔭。✦

(本文節錄轉載自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之《道材》(1997/12/28)，蒙該機構及作者允准使用。本文經編者略作修飾。)

保羅對自己蒙召的辯護

Dr. Scot McKnight撰(廖惠堂譯)

在加拉太書一章13至24節，保羅給他的讀者提供一個關於他生平的簡要概述，一個小型的自傳。但他這個生平故事不只是家事回憶。加拉太書的開首部分，是他對自己的福音及其來源、合法性和權柄等的辯解。接著的敘述部分(即本段經文一章13至24節所屬的)以時間性副詞去鋪敘事件：「過了」(18節)、「以後」(21節)、「過了十四年」(二1)，和「後來」(二11)。這些是他按着時間次序釘上的釘子，用來懸掛他的每一個論點。他在每一個接合點停下來，以闡述他的論點。

在一章13至24節，保羅論到他不倚賴人間權柄，其論點朝兩個方向發展：(1)他不倚賴人的教導(13-17節)；(2)他不倚賴猶太地區的主要教會(18-24節)。第二章經文會申論保羅不倚賴耶路撒冷的領袖，即那些稱為「教會柱石的使徒」(二1-10)和彼得(二11-21)。因此，保羅的論點就像螺絲釘鑽洞般，越向着耶路撒冷就越鑽得緊，越鑽得細；從人的教導到猶太

的教會，再到作教會柱石的使徒，最後到彼得。在當時，彼得也許被看為耶路撒冷最出眾的使徒(不過後來雅各取得了這身分地位)。

這部分的頭一個論點(13-17節)，申述保羅不倚賴人的教導。神直接呼召保羅；他說他「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16節)。他成為基督徒之前的經歷，沒有裝備他成為使徒。相反，他的過去有兩大特色：(1)他是逼迫人的(參徒九1-2；林前十五9)；(2)他為律法和民族利益極為熱心(一13-14；參徒二十二3，二十六4；林後十一22；腓三4-6)。保羅描述自己的過去，焦點是在猶太教中傳下來的神聖傳統(「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這是保羅在這一章經文裏爭論的主要元素。

當神選擇以基督的身分向保羅顯現，保羅的生命就突然轉變，他對教會的逼迫及他在猶太教中的長進來個急剎車。所以當神呼召他，他有兩個選擇：一是到耶路撒冷尋求權威的指導，好明白他所得異象

的意義；二是尋求別的指導。保羅選擇了後者，並立即走到阿拉伯，其後到大馬士革(17節)。因此，在保羅信主前後的經歷中，他並沒有受裝備去把恩典的福音傳給外邦人，他也不是另一位以耶路撒冷為基地的使徒。保羅在他的使徒職事中，常以外邦人為傳福音的對象(羅十五14-21；弗三1-13；西一24-23)，他也知道他受託承擔這個光榮任務(耶一5；林前十五9-11；弗三7-13)，是至高神的恩典。

第二個論點同樣重要，但關注的是另一些權柄。現在保羅從人的教導轉到猶太地區的教會(18-24節)。猶太地——尤其耶路撒冷，是最早期基督教的發源地。無論加利利在耶穌生平中有多重要，當猶太和耶路撒冷成了最早期基督教的所在地之後，加利利的光芒幾乎立即被掩蓋了。

保羅從彼得學到一些東西，但他只和彼得同住了十幾天(編按：當時彼得在耶路撒冷)，而且他補充說這事是「(信主後)過了三年」之後(18節)才發生的。當時

1. 這可以從希臘文動詞的時態(或動詞體)中看到：13-14節的三個動詞是未完成式(重點在過程的顯現)，而15-17節的動詞是過去不定式(描述整個動作)，描述保羅生命的突變。

(接上頁)

其他使徒不在耶路撒冷，所以他沒有從他們學到甚麼；他補充說，他在那裡見過耶穌的弟弟雅各。他沒有跟其他使徒接觸，這點具關鍵性，因此他作出聲明：「我寫給你們的（關於我沒有跟其他使徒接觸），不是謊話，這是在我神面前說的」（20節）。從保羅語氣之重，我們可以推斷，猶太派基督徒必然指保羅初次探訪耶路撒冷，目的是要在福音基礎上尋求教導。保羅的反駁是：這是他信主後三年的事情，

而且他留在耶路撒冷的日子很短，實質上他的福音不是從別的使徒領受的！他指出，把他當作耶路撒冷的使徒，實在沒有足夠的理據。

這次短暫探訪後，他回到他的家鄉塞利家，和鄰近的敘利亞（21節），相信在那裡他忙於與猶太人辯論彌賽亞的事情。他聲稱當時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他的面」（22節），這一點對他的論點很重要。他們只知道保羅從前是逼迫教會的，現在

卻是傳福音的，因此他們歸榮耀給神（23-24節）。

保羅在上段經文（11-12節）已指出，他的福音直接來自耶穌基督，並非出自人的教導，也不是出自耶路撒冷和猶太的教會。因此，他的論點是別人必須聽的，並且不須由猶太派基督徒去改正而站得住。✝

本文節錄自本會之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加拉太書》
(未出版)

編後語

我們以一篇介紹新約希臘文特色的文章啓航，以兩篇討論希臘文語法的專文導航，最後以兩篇研經作品護航，盼望與讀者一起進入新約希臘文的世界，開展一個豐富多彩的旅程。

岑紹麟博士介紹希臘文動詞體的一篇文章，短短二千來字交代了其中的重要討論和發展脈絡，實在難得。儘管這個課題還需要全面和廣泛的討論，但這確是一個開創性的研究，對聖經翻譯和聖經詮釋有很重要的影響。華人學者撰文引進這方面的研究不多，此文該是一個很好的參考。

原文語法的問題與讀經和釋經有密切的關係，這是麥啓新博士文章的一個重點。麥博士從薄草文獻考查「書面式複數」的語法現象，仔細檢驗學者們的論證過程(因篇幅所限，本刊只能摘譯麥博士原文其中一個例證)，提出了重要的疑點，然後以林後一段經文印證他的觀點。雖然「書面式複數」的語法現象還有待考證，但麥博士從經文釋義的角度考慮問題，重新校正了研究方向。

我們節錄了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加拉太書的一段。那是關於保

羅為自己的蒙召辯護的一個語段。整篇文章層層推進，先分析後整合，是一個很好的釋經例子。

在本期的另一篇研經作品裏，蕭楚輝牧師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講道材料。從聖經的閱讀到一個信息的誕生，是漫長的孕育過程，決不是一蹴而就。蕭牧師從詩篇的背景出發，領我們沿著經文的脈絡向前邁進，穿越逐字逐節的釋經過程，最後安抵現代意義的高峰，建構了一個完整的信息。春節將至，蕭牧師這篇「喜見我家樂悠悠」正好配合新春的氣氛，提醒我們「福樂之家的蒙福根源在於敬畏神」。

我們從概括的描述出發，然後鑽進希臘文語法一些細緻的討論，再回過來看一篇整全信息的建構過程，與其說要進入希臘文的世界，毋寧說是要進入聖經的世界；與其說要進入聖經的世界，毋寧說是要讓聖經的世界與今日的世界連通。一說到連通，免不了要提到讀經、譯經、解經與用經等議題，本刊正是要提供這樣的一個聖經園地，讓大家一起澆灌和墾殖。✝

www.chinesebible.org.hk

讀者回應

- 本人希望收到 貴會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更改地址（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希望 貴會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給我的朋友

姓 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所屬教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對今期內容的意見：_____

本人願奉獻支持 貴會的事工

本人願意捐獻 HK\$：_____ 支持

- 國內聖經贈送工作
- 同工薪酬
- 《新漢語譯本》聖經翻譯計劃
- 國際網絡事工
- 常費
- 活動佈道事工
- 其他 _____

若以信用卡奉獻，請填寫以下資料，傳真或寄回漢語聖經協會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卡號碼：_____ 信用卡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持卡人姓名：_____ 總金額：_____

持卡人有效簽署：_____

董事會成員：

- 張慕愷博士（主席）
- 周永健博士（副主席）
- 麥漢勳牧師（書記）
- 楊惠文先生（司庫）
- 陳世英先生
- 陳黔開牧師
- 薛磐基先生
- 許尚武牧師
- 邵晨光博士

督印人：

沈志超

編輯委員會：

- 曾淑儀
- 姚志華
- 李耀華

聯絡：

禱淑儀

設計及製作：Charles Ho

* 請傳真或寄回本會。如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奉獻可用劃線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或 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LTD，也可將款項直接存入任一可一間恆生銀行戶口：266-255041-001。請寄回支票、匯票或存款單據給本會。奉獻者可獲本會開發之奉獻收據，憑該收據可在香港申請減免入息稅項。